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前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6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乡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22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备注
1	尖扎县措周乡措干口村“尖扎山羊”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	措干口村	1.新建羊棚 3 栋、每栋 400 m，主体 1 层门式钢架结构;管理用房 1 栋面积 94.80m2，主体 1 层砌体结构;饲草加工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200m，主体 1 层钢排架结构;储草棚 1 栋建筑面积 297.70 m，主体 1 层门式钢架结构;隔离舍 1 栋建筑面积 98.80m，主体 1 层门式钢架结构;旱厕 1 栋建筑面积 4.60m，主体 1 层砌体结构。并配套围栏、铁艺大门、道路硬化、护坡、挡土墙、消防管道、供电设施等。2.通过选育优良种羊，引进 500 只山羊(475 只母羊，25 只种公羊)。	505.52 万元	2025 年 12 月	衔接资金 460 万元、县级配套 45.52 万元	措周乡人民政府	1.数量指标:羊棚 3 栋、每栋 400 m、管理用房 1 栋面积 94.80m2、引进 500 只山羊(475 只母羊，25 只种公羊);2.质量指标:验收合格率 100%;3.时效指标: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;4.社会效益指标: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能够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以利益分红、就业务工的方式促进群众稳定增收，提升群众发展致富能力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。5.生态效益指标: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保措施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。6.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	本项目总投资 505.52 万元，项目建成运营后，预计村内每年固定向村集体缴纳按项目资产 6%的收益金，预计在养殖生产环节可带动(含脱贫户及监测户)务工就业 4 人，每人增收≥2 万元，预计可间接带动 30 户参与养殖关联产业，综合可产生收益 30 万元，户年均增收 1 万元。	

措周乡人民政府
青海省脱贫攻坚

举报电话: 0973-8339654
举报电话: 12317